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彥蓉
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47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

A09030000E_1130047068_senddoc2_Attach4.pdf
(A09030000E_113004706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47068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47068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0047068_senddoc2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30047068_senddoc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
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30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4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37206號書函轉
銓敘部113年4月3日部銓二字第1135687393號函辦理，並檢
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
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國立嘉科實驗
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